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立案调解制度

为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决，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使诉讼服务的每个环节都有具备纠纷化解功能，为当事人提供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打造简易纠纷一体化的处理通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节 诉前分流

第一条 诉讼指导分流。诉调对接中心分流员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诉讼指导，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方式解决纠纷，并根据当事人的选择，做出分流。

- （1）起诉人愿意选择非诉调解方式的，进行委派调解；
- （2）起诉人不愿意选择非诉调解方式的，引导其登记立案。

第二条 司法鉴定前置+诉前调解。司法鉴定前置是指诉讼之前，依当事人申请，由法院启动的司法鉴定行为，其作出的鉴定结论对案件有证明力。鉴定结论作出后，引导进

行诉前调解。

第三条 诉前保全 + 诉前调解。对于事实较为清楚，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明确的纠纷，诉讼指导法官应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保全后立即诉前调解。

第四条 诉前调解 + 司法确认。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当事人共同申请司法确认的，诉调对接中心及时进行审核，并做出予以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或不予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

第五条 诉前调解 + 司法调解。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或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案件，引导当事人登记立案，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三节 诉前调解

第六条 下列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民事纠纷，应当进行诉前调解：

- (一) 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
- (二)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相邻关系纠纷；
- (三) 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电信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等合同纠纷；
- (四) 达成散伙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的合伙协议

纠纷;

- (五) 标的额不大、借贷事实清楚的民间借贷纠纷;
- (六) 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的侵权责任纠纷;
- (七) 劳动关系明确的劳动合同纠纷;
- (八) 其它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第七条 下列民事纠纷不适宜诉前调解:

- (一)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
- (二)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
- (三) 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确认收养关系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物权确认纠纷、劳动关系确认纠纷等确认纠纷;
- (四) 其他不适宜诉调对接中心调解的纠纷。

第二节 诉中调解

第八条 诉中调解包括专职调解和委托调解。

第九条 速裁庭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 负责以下工作;

- (一) 主持调解;
- (二) 对调解达成协议的, 制作调解书;
- (三) 对调解达不成适宜速裁的, 径行裁判。

第十条 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的, 专职调解员应当在三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诉调对接中心统一对外委托。

第十一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本院，由专职调解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准许撤诉裁定书。

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

第十二条 委托调解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四节 调解与速裁

第十三条 法官及法官助理应当加强对案件的调解工作，积极提高案件的调解率，做到快速审结。

第十四条 调解案件应当简化程序，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使用令状式、表格式裁判文书模板规范裁判文书制作。不断改进裁判文书制作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文书制作效率。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